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四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六一八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〇一～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改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有關司法官養成教育應歸屬司法權之範疇

法官會議試辦期延為九個月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十五次會議，由施主任委員啓揚主持；計有蔡委員明憲、呂委員太郎、陳委員紀綱、林委員華山、林委員大洋、周委員占春、李委員子春、高委員瑞錚、王委員甲乙、陳委員眞眞、葛委員義才、林委員錫湖、呂委員有文、朱委員楠、邱委員聯恭、黃委員立、朱委員石炎、王委員剛、陳委員涵、梁委員宇賢、楊委員敦和、林委員明德、翁委員岳生、趙委員昌平、范委員光群、陳委員明堂、謝委員啓大、黃委員榮村（依簽到序排列）二十八位出席。

該會第四研究小組在會中，提出關於「司法官（含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應否改由司法院主管並實上，法曹（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司法裁判是否眞能贏得國民之信賴，本卽深受法曹之使人心悅誠服之法曹。因此，本小組以「司法官（含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應否改由司法院主管並常設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運作」為題綱，經多次討論，達成結論，提請大會討論。

二、決議：

㈠司法官（含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應歸屬司法權運作之事項範疇，改由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職掌。

㈡1.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應由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首長、司法院秘書長（最高審判機關幕僚長）、法務部政務次長、最高審判機關檢察署檢察總長、考選部長、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等當然委員，以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所推選之律師代表二人、全國大學及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教授三人組成。

2.前項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外，以二年爲原則，得連任二次。

㈢司法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應由司法院主管並常設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運作，以養成具有助於培育司法官神氣質，避免司法獨立之精官之官僚化及從屬性格，强化國民對司法獨立之信賴。

㈣律師爲在野法曹，其任務遂行亦屬司法作用之一環，故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宜由司法院主管，不宜仍由法務部職司。

㈤爲貫徹律師自治之原則，應由律師團體經一定程序選派代表參與研議、擬定律師職前研習（訓練）教育之方針、計劃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㈥律師職前研習教育亦有關於檢察業務，涉及法務部之職掌事項，故其推動應有法務部代表參加。

㈦司法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或職前研習（訓練）教育，國家應予以必要之支援，尚不宜全部委由或責由律師團體辦理。

㈧律師職務亦具有當關係，爲使不同階段法曹養成制度能妥適銜接，提昇教育之成效，避免教育內容之重複及教育資源之浪費，司法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或職前研習教育應歸屬司法權運作之範圍，由司法院主管並常設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運作，以養成具有助於培育司法官神氣質，避免司法獨立之精神，律師之研習教育應避免行政機關之過度干預，且律師亦爲司法作用之一環，故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宜由司法院主管，不宜仍由法務部職司。

㈨爲兼顧以上諸要求，且爲使司法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或職前研習教育工作能隨時因應多元社會需求之變遷，應常設委員會負責籌劃、實施及推動。並由司法院、考試院、法務部、律師界及法學界等單位之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爲運作主體。

司改會就此作成決議如下：第四研究小組關於「司法官（含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案，所提討論結果報告（如附件），其決議㈡之1.「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首長」乙詞，修改爲「最高審判機關首長」。本案原則通過，在性質上爲建議案；會中各委員之意見，作爲落實本案之參考。

另會中並決議：同意法官會議之試辦期間延長爲九個月，惟司法行政應在本年十月底以前提出試辦之期中報告。

三、說明：

㈠有關司法官之養成教育之訓練方針、訓練計劃及講座之遴聘，應歸屬司法權運作之事項範圍，由司法院主導擬定，避免行政機關之過度干預，始能貫徹司法權獨立之旨趣。

㈡司法官之養成教育，由司法院主管，不由法務部管，有助於培育司法官神氣質，避免司法獨立之精神，故司法官養成教育之訓練方針、訓練計劃及講座之遴聘，應歸屬司法權運作之事項範圍，由司法院主導擬定，避免行政機關之過度干預，始能貫徹司法權獨立之旨趣。

㈢律師爲在野法曹，其任務遂行亦屬司法作用之一環，故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宜由司法院主管，不宜仍由法務部職司。

㈣律師職務具有公共性，且在目前律師團體之自治能力、經濟基礎仍不充足之情況下，有關律師之職前研習（訓練）教育，國家應予以必要之支援，尚不宜全部委由或責由律師團體辦理。

㈤律師職務亦具有當關係，爲使不同階段法曹養成制度能妥適銜接，提昇教育之成效，避免教育內容之重複及教育資源之浪費，司法官及律師之養成教育或職前研習教育應歸屬司法權運作之範圍，由司法院主管並常設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運作，以養成具有助於培育司法官神氣質，避免司法獨立之精神，故司法官